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强磁场科学中心

强磁场科学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 运行办法（试行）

为确保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简称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共享平台（简称共享平台）的正常运行，切实保障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仪器入围和用户注册

第一条 申请加入所级中心的仪器设备，由仪器管理员填写《仪器设备入网申请表》，经所级中心管理员初审、所级中心负责人审批后，由所级中心管理员将仪器设备纳入所级中心和共享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并为仪器管理员开通账户和权限。

第二条 根据权限的不同，共享平台用户分为普通用户、仪器管理员和所级中心管理员三类。

- 1.普通用户指需预约、使用仪器的所内和所外用户。
- 2.仪器管理员负责共享平台仪器设备的信息管理、审核普通用户网上预约单、完成仪器设备操作及使用、填写或监督普通用户填写《仪器日常使用登记表》等。
- 3.所级中心管理员负责所内仪器设备加入共享平台申请的初审并将申请提交至所级中心负责人审批，负责普通用户及仪器管理员的账户注册初审和注销，负责共享平台数据统计和通报等。

第三条 所内用户提交《共享平台用户注册申请表》至所级中心管

理员注册成为普通用户。所外用户一般不予开通共享平台账号，由仪器管理员根据《委托测试协议》为其申请临时用户账号。

第四条 用户注册后，应妥善保管好账户和密码，并使用本人账户预约使用仪器，禁止将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如发现账户被他人盗用，应立即修改密码并通知所级中心管理员。

第二章 仪器预约和使用

第五条 所内用户须通过登录共享平台填写委托单的方式预约仪器。所外用户由仪器管理员代其在共享平台上预约仪器。

第六条 仪器管理员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委托单的审核。

第七条 委托单通过审核后，普通用户须按照预约时间使用仪器或者递送样品，仪器管理员须根据预约内容及时进行检查分析。如需撤销已审核的委托单，普通用户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联系仪器管理员，以免造成机时的浪费；如仪器因故障等特殊情况需调整机时的，应接受仪器管理员的协调与安排。

第八条 仪器使用完成后，仪器管理员应及时确认测量数量（机时/样品数）等信息，及时填写或监督用户填写《仪器日常使用登记表》，完成共享平台委托单的维护（包括委托单的检测分析、标识完成、结果发放及工作机时记录等）。

第九条 普通用户需按照当年公示过的强磁场科学中心仪器收费价格支付费用。

第三章 共享平台的维护与管理

第十条 所级中心管理员负责共享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仪器管理员如需更新仪器信息或收费价格，须提交《仪器设备信息变更说明》至所级中心管理员备案后更改。

第十二条 如共享平台因故障或升级无法使用，普通用户可通过电话、邮件等临时预约方式预约仪器。仪器管理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在共享平台恢复使用后指导普通用户填写或代其填写委托单，并及时按程序完成委托单的审核与维护。

第十三条 仪器如需进行维护和检修，仪器管理员应提前提交仪器维护检修预约，如有需要应及时与用户沟通协调；如因人为不可控因素等原因需暂停使用，需及时通知所级中心管理员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所级中心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共享平台软硬件系统购置、运行以及维护预算，并在所级中心运行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所级中心须定期组织共享平台用户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所级中心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